**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**

**职工债权公示**

**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经华金林申请，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了（2021）0505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华金林对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了（2021）苏0505破申8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**

**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截至2021年8月2日，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（以下统称职工债权）的总额为人民币425990.1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至2021年8月12日止。**

**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，并附相关证据，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再次复核、答复，如不服，也可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无异议。**

**管理人办公地址：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**

**联系人及电话：孙丽娟 13862423488**

**特此公示。**

**苏州萃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8月2日**